

## 第四章

# 金融财务

香港是世界公认的顶尖国际金融中心，  
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中排名第三，  
并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赞许。  
金融业的就业人数逾25万人，  
占本港经济的17.7%。

### 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是首屈一指的国际金融中心，位于亚洲心脏地带，与纽约、伦敦等其他主要金融枢纽连成24小时运作不息的全球交易系统。香港地处中国南隅，在地理和语言文化上与内地一脉相连，加上“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在日趋融合的全球金融体系中享有独一无二的地位。

香港金融市场的规管制度高效透明，符合国际标准。香港与全球各地通讯无阻，而且奉行法治，拥有公平的营商环境，资金进出自由，投资者权益备受保障，加上劳动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专才来港工作便捷，金融业得以蓬勃发展。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亦广受认同。根据九月Z/Yen Group公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排名仅次于伦敦和纽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团完成二零一七年第四条磋商讨论后，赞扬香港凭藉强大的缓冲空间、充裕的财政储备，以及健全的金融规管和监管制度，具备充足的条件应对各项挑战。

金融领导委员会(委员会)于八月成立，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委员会配合货币稳定、金融安全和市场质素的需要，就发展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讨论，并提供策略性及前瞻性的政策指引和建议。

### 证券及衍生工具市场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场的市值合共约34万亿元，在全球排行第七，在亚洲排行第三。截至年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共有2 118家，来自金融、房地产以至消费品、资讯科技及电讯等行业，种类繁多。以首次公开招

股集资额而言，由二零零九年起的九年间，联交所有五年排名全球第一。二零一七年，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高达1,280亿元。除发行新股所得的资金外，其他在交易市场筹集的资金也高达4,520亿元。此外，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证券化衍生产品成交量，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全球称冠。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在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内地企业有1 051家，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香港市场集资总额达5.8万亿元。此外，也有海外公司选择在香港上市。二零一七年，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及内地公司所筹集的资金，占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的77%。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负责营运期货市场。年内成交的衍生工具合约共计为2.15亿张，成交量为历年最高。年底时，未平仓合约增至1 120万张。

香港市场既开放又国际化，其他市场的中介机构纷纷来港开业，大部分国际经纪行也在香港设立分公司。截至年底，联交所的622个参与者中，有24.4%来自内地或海外市场；而期交所的186个参与者中，则有50.5%来自这些市场。

香港交易所设有四家结算所，分别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为其参与者及成员提供有关结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的综合服务。

图 1

股票市场的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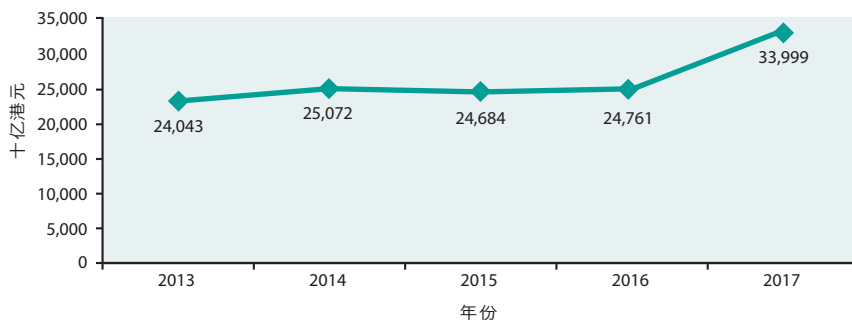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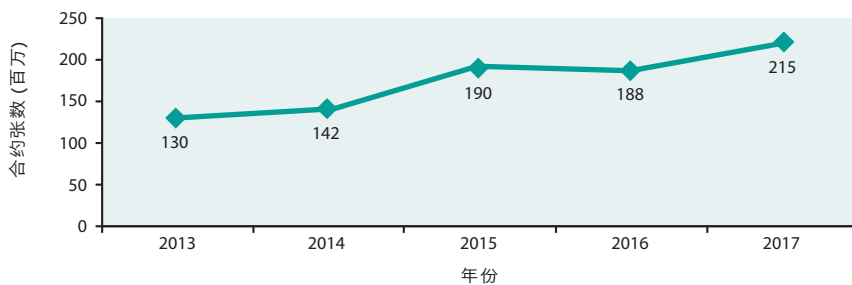


图 2

期交所衍生产品市场合约成交张数



### 资产管理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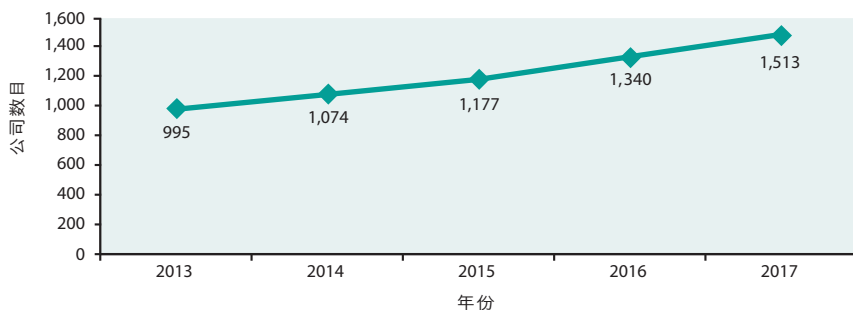
内地对财富及资产管理服务的需求庞大，加上香港与亚洲其他国家紧密联系，使香港具备充分条件发展成为亚洲首要的资产管理中心。本地资产管理业务高度国际化，其中有66.3%的资产管理总值(不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房地产基金))来自香港以外的投资者<sup>注一</sup>。

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基础稳固，金融基础设施亦是世界一流。截至年底，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牌或由证监会注册在香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合共有1 513家，较二零一六年年底增加12.9%。

政府联同其他机构竭力提供有利的营运、规管和税务环境，以及改善与其他市场的联系，促进各类资产管理活动发展。

图3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数目



### 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

随着人民币不断国际化和内地金融市场持续开放，在跨境贸易和直接投资交易以至金融投资和资产管理活动等各类环球交易中，人民币的使用愈趋普遍。

香港拥有充裕的资金池、高效率的金融基建，以及多样化的跨境资金流动管道，得以继续成为最大和最重要的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提供多类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产品，包括上市和非上市投资基金、保险产品、货币期货、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票、衍生工具产品和债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的整体人民币存款(包括客户存款和未偿还存款证)总额达6,184亿元人民币。

在人民币金融中介活动方面，香港一直领先全球。根据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的数字，二零一七年全球超过七成的离岸人民币支付交易经香港处理。香港的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也录得庞大人民币交易金额，年内平均每日高达9,000亿元人民币。

注一 有关数字援引自《2016年基金管理活动调查》，这是证监会就香港基金管理业概况按年进行的调查。

### 国际银行及支付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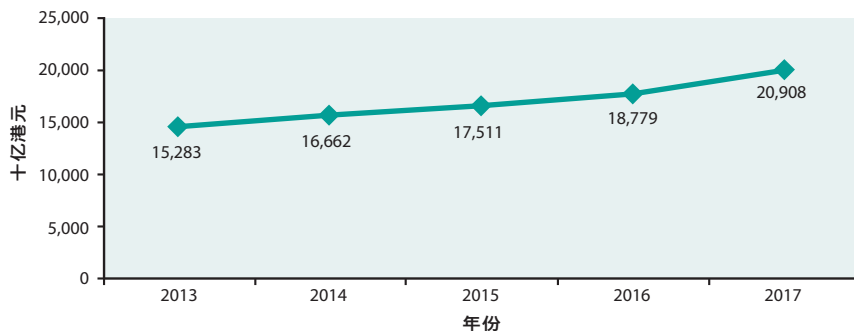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结算银行发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的季度报告，以对外头寸<sup>注二</sup>计算，香港是全球第六大及亚洲第二大银行中心。

在本港营业的国际金融机构为数众多。在全球排名100以内的银行中，有75家在港营业。截至年底，本港共有155家持牌银行，其中148家由香港境外的机构实益拥有。

香港具备稳妥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所有在香港的银行一律通过港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设有结算帐户<sup>注三</sup>。美元、欧元及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也可即时结算银行同业以这些货币计价的支付交易。全部四个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已经联网，让相关外汇交易可进行同步交收。

金管局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政府债券和公营及私营机构发行的港元或外币债务证券提供结算、交收和托管服务。该系统已与国际及区内多个中央证券托管机构联网，让境外和本地投资者可持有和交收分别存放在该系统内和在境外系统的证券。七月，债券通这项提供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的新措施正式推出，并率先开通“北向通”方便境外投资者投资于内地债券市场。债券通的交易利用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与内地两个中央证券托管机构的联网进行交收。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通过与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建立的无缝联网安排，提供货银两讫的证券交收服务。除债务证券外，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也为投资基金业界提供标准化及自动化平台，以精简处理投资基金交易指示的程序。

图4 认可机构对外头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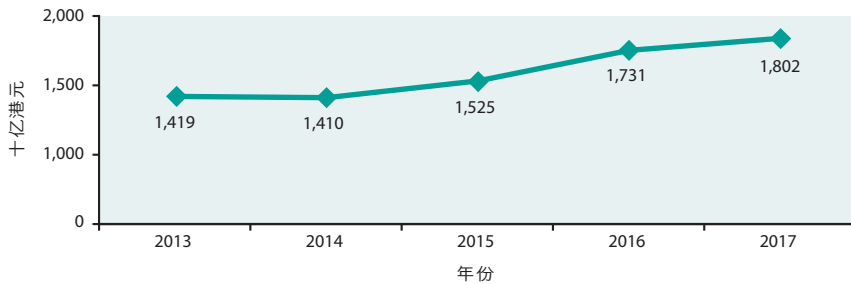
注二 对香港以外银行和非银行客户的负债及对香港以外银行和非银行客户的债权(例如股东权益、证券及资本工具)的总和。

注三 银行可用所持有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政府债券作抵押品，与金管局签订回购协议，藉此获取即日及隔夜流动资金。

### 债券市场发展

按未偿还港元债务证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计算，本港的港元债市规模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达18,02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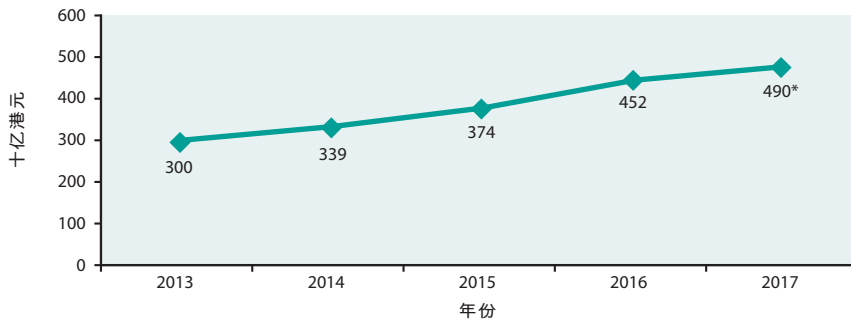
图5 未偿还港元债务证券总额



### 开放的保险市场

香港是全球最开放的保险中心之一。截至年底，本港有159家获授权保险公司，当中71家来自内地或海外司法管辖区。此外，在全球20大保险公司中，有14家获授权在香港直接或通过所属集团的公司经营保险业务。本港有18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当中包括全球大部分顶尖的再保险公司。毛保费总额为4,896\*亿元，较二零一六年增加8.4%。

图6 保险市场每年毛保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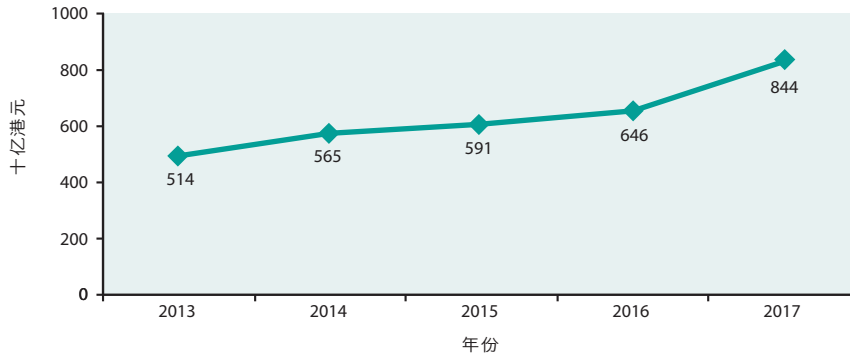
\* 临时统计数字

### 强制性公积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的总净资产值达8,440亿元，而由强积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实施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间，年率化回报率为4.8%。

图7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总净资产值



### 商品交易

本港的黄金市场是全球最活跃的实金市场之一，也是亚洲最大的场外黄金交易中心之一。香港有两个联系密切但独立运作的现货黄金交易市场，分别为金银业贸易场和本地伦敦金市场，价格贴近伦敦、苏黎世和纽约等主要黄金市场的价格。

香港交易所除营运香港的证券及衍生工具市场外，还全资拥有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是环球工业金属交易及价格风险管理中心，处理全球逾四分之三的有色金属交易，其市场价格更用作全球基准。二零一七年，伦敦金属交易所平均每日交易量为624 480手。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商品业务，由其设于伦敦的自营清算所LME Clear提供支援。

### 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为增强竞争力，不但提升监管架构，也推动市场发展。香港会把握“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带来的机遇，巩固本身作为内地和海外企业主要集资和融资平台的地位，以及作为国际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优势。

### 集资中心

以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计算，联交所在二零一七年的集资额达1,280亿元，位列全球第四。年内，联交所吸引了174家公司(包括13家由创业板转到主板市场上市的公司)上市。上市的公司除了来自香港和内地之外，也有32家外地公司，分别来自加拿大、日本、澳门、马来西亚、新加坡、台湾和美国。新上市公司选择在香港上市，是因为香港市场资金流动性高，并具备能接触亚洲投资者的优势。联交所致力接纳更多海外司法管辖区作为公司成立为法团的地方。

为便利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联交所在十二月宣布，会在《主板上市规则》新增两个章节，容许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发行人，以及拥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新兴及创新产

业的发行人，在作出额外披露及制定保障措施后在主板上市。此外，联交所建议修订现行有关海外公司的《上市规则》条文，设立新的第二上市渠道，吸引合资格的新兴及创新产业发行人来港上市。

### 资产管理与私人财富管理

基金在香港注册可推动整个服务链对基金管理、投资顾问、法律及会计、销售及市场推广等专业服务的需求，有助香港提升制造基金的能力，从而发展成为全面多元的资产管理枢纽。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基金管理业务合计资产总值达182,930亿元，当中66.3%的资金(不包括房地产基金)来自非本地投资者，足见在境外投资者眼中，香港是理想的投资平台<sup>注四</sup>。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有2 205个经证监会认可的单位信托和互惠基金<sup>注五</sup>。在这些基金当中，有755个在香港注册，较一年前增加7.1%，与五年前相比，增幅为147%。

### 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结构

政府与证监会正在制定法律框架，以便引入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结构，作为单位信托结构以外的另一种基金工具。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结构容许基金以公司形式成立，但无须囿于一般公司现时所受的限制，可以灵活发行和注销股份，供投资者认购和赎回基金。新增的选择有助吸引更多基金来港注册，促进香港进一步发展为全方位的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预计将于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开始运作。

### 基金互认

七月，证监会与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签署基金互认安排谅解备忘录，让合格的公募基金通过简化的审核程序，在对方市场销售。在二零一五年实施的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在二零一七年继续畅顺运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两地监管机构已认可60个基金，合计销售净额超逾128亿元人民币。至于在二零一六年实施的瑞士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计划，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已有四个香港基金获得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认可。

### 企业财资中心

香港是跨国企业管理全球或亚洲区内财资活动的首选地点，具备良好的税务和监管环境，能够吸引内地和海外企业来港设立企业财资中心。《税务条例》订明，在香港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企业如符合指明条件，在计算利得税时可获扣除利息支出，而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的利得税可获宽减50%。

注四 有关数字援引自证监会按年进行的《2016年基金管理活动调查》。

注五 证监会认可的基金包括125个强积金汇集投资基金，这些基金同时以零售单位信托及强积金的形式销售。

###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是一家多边开发银行，在支援亚洲发展基础设施和促进区内互联互通方面，担当重要角色。香港在六月成为亚投行的成员。

### 金管局基建融资促进办公室

金管局在二零一六年成立基建融资促进办公室，汇聚主要持份者，共同促进基建投资及其融资。该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已与基建投融资方面的主要持份者建立有效的合作网络，并提升香港作为国际基建融资中心的地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共有78个来自香港、内地和海外的机构加入成为合作伙伴。

三月，该办公室举办首个债权融资及投资者圆桌会议，其间拟备了有关基建股权投资的参考清单，旨在建立投资者及项目拥有人双方都能明白和接受的共通语言，收窄期望分歧和撮合投资者及项目拥有人。年内，在该办公室促成下，金管局向国际金融公司的特别联合贷款计划作出十亿美元承诺；此举可起示范作用，吸引更多私营机构资金流入新兴市场。

### 债券市场

政府债券计划旨在促进本港债券市场的发展，借入总额上限为2,000亿元。过往香港多次成功发行机构债券、与通胀挂钩的零售债券和伊斯兰债券，足证本地债券市场蓬勃兴旺。

二零一七年，通过政府债券计划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政府债券总值达244亿元。该批债券包括在二月发行的第三批伊斯兰债券，发行金额为十亿美元，为期十年。市场对该次发债反应热烈，反映本地债券市场具吸引力。

六月，政府通过政府债券计划的零售部分，向年满65岁的香港居民发行30亿元与通胀挂钩的三年期银色债券，带动金融机构开发潜力庞大的银发市场，为长者提供更多合适的投资产品。

### 金融科技

在政府、各金融监管机构、创新机构(例如数码港)和业界的共同努力下，本地的金融科技生态蓬勃发展。

九月，香港特区政府与英国政府签订“金融科技桥梁”协议，促进两地在推动金融创新方面的合作，方便两地的金融科技公司利用彼此的设施和互相协助，开拓新商机。



十月，投资推广署举办本港金融科技盛事第二届香港金融科技周，展示香港在金融科技的独特优势。是次活动吸引逾三百名讲者及四千多名来自五十多个国家及地区的人士参与。

### 人才培养

为期三年的提升保险业及资产财富管理业人才培养先导计划在二零一六年展开，旨在加深社会大众(尤其是学生)对保险业及资产财富管理业不同范畴工作的认识，以吸纳新血和提升业界的专业水平。计划涵盖多项措施，包括加强公众教育、大学生暑期实习、毕业生实习，以及现职从业员培训资助。

金管局继续与银行业及有关专业团体紧密合作，在专业资历架构下提供不同单元，推动人才培养和发展。十二月，金管局推出财资管理及零售财富管理两个专业资历架构单元，提升从业员的能力和扩大这两个工作领域的人才库。此外，金管局现正制定另一单元，协助负责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工作的较资深从业员提升能力。

### 金融发展局

金融发展局(金发局)是高层次及跨界别的政府咨询组织，就促进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收集业界意见，从而制定策略建议。二零一七年，金发局发表七份研究报告，议题包括再保险、海事保险和专属自保保险；上市结构性产品；金融科技；分布式分类帐技术；航空租赁和融资；离岸私募基金的税务事宜；以及集团亏损税务宽免。政府致力落实金发局的可行建议，以进一步发展金融服务业，并为金发局提供资源和全力支持金发局的工作。

### 改善市场质素和加强教育并保障投资者

政府因应环球需要和本地情况，推动、促进并协调相关措施工作，确保香港的整体监管制度妥为保障投资者和促进市场发展。

### 监管资产管理

证监会致力确保香港的资产管理监管制度与国际监管发展接轨。十一月，证监会发表有关建议加强资产管理业规管及销售时的透明度的咨询总结，以期更妥善地处理销售投资产品涉及的利益冲突。《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和《基金经理操守准则》的修订会在二零一八年生效。此外，证监会在十二月就建议修订《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展开公众咨询。有关修订旨在革新证监会认可基金的监管制度，以及应对金融创新及市场发展所带来的风险。

### 监管场外衍生工具市场

为求达到提高透明度、减低系统性风险和预防市场滥用行为等目标，证监会就建议为从事场外衍生工具活动的持牌法团制定监管资本制度，以及对《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

则》作出其他修改发表咨询总结。有关建议待进一步咨询后会予以推行，以反映近期市场发展和提升香港作为风险管理中心的地位。

为加强管理与关连人士进行交易或业务往来时的操守及财务风险，证监会在十二月展开另一项咨询工作，建议微调受规管活动的范围，以及进一步厘清场外衍生工具发牌制度。

### 国际银行标准

香港作为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金融稳定委员会的成员，致力实施银行业的国际监管标准，包括《巴塞尔协定三》框架，以及在金融危机爆发后推出的其他改革措施。政府藉修订《银行业条例》和发出规则及监管指引，实施该等国际标准。

### 存款保障

香港的银行体系安全稳定，实有赖稳健的存款保障制度。存款保障计划为存放于香港银行的合资格存款提供保障，存款担保上限为50万元，藉此维持存款人对银行体系的信心。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

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是损害国际金融市场稳健度和稳定性的全球问题。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外向型经济体，香港难免会面对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部分威胁来自境内，但以来自境外的威胁居多。香港是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的成员，实施多年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管制度成熟健全兼且有效，足以确保本港营商环境稳健，并维护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2017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修订)条例草案》订明，指定非金融企业及行业人士须遵守法定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2017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则规定，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须备存实益拥有权的资料。这两项法例通过后，本港的监管制度更见巩固。

### 监管储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统

随着《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正式生效，金管局对储值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统实施监管制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为止，金管局共发出13个储值支付工具牌照，另外有三间银行推出储值支付工具。年内，储值支付工具市场持续增长，不同持牌人积极推出新服务和扩大业务网络。八月，金管局根据该条例指定四个零售支付系统，并开始对有关系统实施监察，以促进本地零售支付业的安全和效率。

### 保险业风险为本资本制度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正就制定香港保险业风险为本资本制度，与持份者紧密沟通。保监局计划在二零一八年进行第二轮量化影响研究，收集业界数据，以便调校风险资本要

求和厘定订明资本要求。保监局会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就企业风险管理和自我风险及偿付能力评估指引拟稿徵询业界意见，以期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发出指引。

###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在香港设立跨界别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并赋权金融管理专员、证监会和保监局担任各自职权范围内受涵盖金融机构的处置机制当局。该条例的主要条文于七月实施，而该条例就受保障安排以附属法例形式订立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受保障安排)规例》亦于同日生效。处置机制的设计旨在符合金融稳定理事会在《有效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主要元素》所订立的国际标准。

处置机制当局将继续为金融机构制定处置规划及相关标准，以提高金融机构的处置可行性，一旦金融机构无法持续经营，可采取有秩序的方式进行处置。这方面的工作支持香港处置机制的运作，有利于本港的金融稳定。

### 投资者教育中心

投资者教育中心透过其品牌标志“钱家有道”，提供持平公正的金融理财资讯、工具及教育资源和举办活动，致力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财知识和能力。

中心在二月至三月期间举办“香港理财月”，鼓励市民规划和管理个人财务。中心同时担当“香港金融理财知识和能力策略”秘书处的角色，协调和凝聚政府、金融界和教育界等各界别持份者以至社会的力量，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财知识和能力。

###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独立持平地管理金融纠纷调解计划，协助金融机构与其个别客户以“先调解，后仲裁”的方式解决双方之间的金钱纠纷。调解中心继早前就如何改善服务徵询公众意见后，会在二零一八年分阶段实施多项措施，令服务更具弹性及方便市民使用。

### 核数师监管制度改革

由独立于审计业的机构监管公众利益实体的核数师，是现时的国际趋势。继完成公众咨询并与相关持份者讨论详细建议后，政府会在二零一八年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以落实改革。

### 放债人

政府通过执法、公众教育及宣传、为市民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施加严格的放债人牌照条件，打击与放债业务有关的不良手法。政府会继续监察这些措施的成效。

## 公司破产法例

《2016年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修订)条例》旨在改进香港的公司清盘制度，使其更为现代化，从而加强对债权人的保障，并精简清盘程序，使清盘程序更完备健全。该条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实施。

## 香港作为中国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 作为内地的集资中心及环球投资平台

香港是内地企业筹集资金的理想地点。愈来愈多内地公司在联交所上市，使金融产品和股票市场成分股更加多元化，进一步提升本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内地企业也能够通过发行债券、项目融资及银团贷款等途径在香港集资。这些企业可以善用香港的国际商务中心优势，以及首屈一指的投资银行服务，藉合并收购投资国际市场。

### 离岸人民币业务

二零一七年，香港继续是首屈一指和最重要的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的整体离岸人民币存款(包括客户存款和未偿还存款证)总额达6,184亿元人民币，而银行人民币贷款额和人民币债券余额亦分别达1,445亿元人民币及2,124亿元人民币。二零一七年，经香港银行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额达3.9万亿元人民币。

合资格机构对于在香港发展通过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简称RQFII)计划、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于内地在岸市场的基金<sup>注六</sup>，仍感兴趣。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有41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共59只获证监会认可，并通过这些机制投资内地在岸市场的非上市基金，累计资产净值为68亿元人民币；以及共29只获证监会认可，并通过这些机制投资内地在岸市场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累计资产净值达341亿元人民币。

七月，香港的RQFII额度由2,700亿元人民币提高至5,000亿元人民币，继续成为全球拥有最大RQFII额度的地区。提高RQFII额度，有助促进人民币资金在香港与内地之间的跨境使用和循环、深化两地市场的联系，并巩固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地位。

### 沪港通和深港通

沪港通和深港通分别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开通。两项措施自推行以来持续促进跨境市场互联互通。

<sup>注六</sup> 通过RQFII、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于内地在岸市场的非上市基金及交易所买卖基金，指该等主要通过RQFII额度、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于内地证券市场，并且以人民币计值的基金。

国际投资者可以买卖超过570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超过940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此外，内地投资者也拥有众多投资选择，可以经沪深港通买卖逾440只在香港上市的股票。

十一月，香港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公布双方达成协议，就沪港通及深港通的北向交易引入投资者身分识别制度。实施这项制度后，联交所及其附属公司会把投资者资料实时转交内地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此举凸显内地与香港致力透过有效监控和监察，加强两地监管合作，打击市场失当行为。香港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拟在北向交易投资者身分识别制度实施后，就南向交易引入类似制度。

### 债券通

债券通的“北向通”自七月开通以来一直运作畅顺。债券通是香港与内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的重要里程碑，是内地第一次允许合资格的境外投资者通过内地与境外债券市场的金融基建连接，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通便利投资者参与债券市场及优化债券市场基础设施联系，并促进两地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从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地位。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令本港金融服务提供者和专业人士除可更容易进入内地市场外，在内地经营业务亦更具弹性。实施《安排》不但提升香港对市场参与者的吸引力，还加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内地企业首要集资中心的竞争优势。

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大内地对香港开放的力度，推动《安排》升级。内地与香港于六月二十八日签署《投资协议》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以提升《安排》至现时一般全面自由贸易协议的水平，为两地持续增长的投资活动订立促进和保护投资的措施，并推展双方经济和技术合作交流，探索新的合作领域。有关金融合作的承诺涵盖会计、保险、证券及银行等多个金融服务行业。

### 银行服务

香港的接受存款机构分为三级，分别是持牌银行、有限制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sup>注七</sup>。根据《银行业条例》，这三类机构统称为“认可机构”，全部由金管局发牌。

注七 只有持牌银行才可从事全面的银行业务，包括经营往来与储蓄帐户业务，以及接受任何数额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制牌照银行可接受50万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万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为三个月。

香港是国际银行中心，汇聚各地的银行机构。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有155家持牌银行、19家有限牌照银行及17家接受存款公司。这191家认可机构合共经营超过1 261家本地分行，组成庞大网络。此外，境外注册银行在香港设立的代表办事处有49个。

###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的职能包括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架构内，通过稳健管理外汇基金、执行货币政策及其他适当措施，维持货币稳定；促进金融体系，包括银行体系的稳定与健全；协助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维持与发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汇基金。

金管局是政府架构的一部分，但按讲求问责及公开透明的原则，以高度自主的方式运作，并可以按有别于公务员的聘用条款聘请职员，从而吸引具备适当经验与专门知识的人才。金管局须向财政司司长负责，财政司司长掌有外汇基金的控制权，并会就有关事宜咨询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

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和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都是根据《银行业条例》成立，负责就政策事宜提供意见。这两个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成员来自银行业及其他专业。

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监管制度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目标是订立审慎的监管制度，一方面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与有效运作，另一方面则提供适当空间，让认可机构灵活作出商业决定。

### 近期发展

香港银行业在二零一七年维持稳健。政府不断加强银行体系的应变能力，其中一项措施是于十月向立法会提交《2017年银行业(修订)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旨在实施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所订有关认可机构风险承担限度的最新标准，以及金融稳定理事会公布的恢复规划要求。此外，立法会也在十一月通过《2017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及《2017年银行业(流动性)(修订)规则》，以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落实《巴塞尔协定三》的最新规定。

银行业的资产质素继续处于健康水平，认可机构的流动资产状况维持稳健，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资本仍然充裕。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认可机构的存款总额达127,525亿元，贷款及垫款总额为93,137亿元，较一年前分别上升8.7%和16.1%。认可机构的资产总额则增加10.1%至227,313亿元。

## 认可机构统计数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认可机构(家)	199	195	191
包括：持牌银行	157	156	155
有限制牌照银行	24	22	19
接受存款公司	18	17	17
认可机构的本地分行(家)	1 370	1 289	1 261
存款总额(十亿元)	10,749.7	11,727.3	12,752.5
贷款及垫款总额(十亿元)	7,534.5	8,023.4	9,313.7
资产总额(十亿元)	19,181.1	20,652.3	22,731.3

金管局一直密切留意认可机构经营物业按揭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金管局自二零零九年起先后推出八轮逆周期宏观审慎监管措施，增强认可机构和借款人的抵御能力，应付物业市场一旦下挫可能造成的冲击。

金管局于二零一六年成立金融科技促进办公室后，一直推动香港成为亚洲金融科技枢纽。金管局发表第二份《分布式分类帐白皮书》，探讨该技术的应用事宜，并发布“概念验证”的成果，促使七家本地银行建立“香港贸易融资平台”。金管局也就央行发行数码货币展开研究；与数码港合作推出“脑力编程加速器”，提供平台举办比赛；与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合办“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计划”以培育人才；着手制定银行业开放应用程式介面政策；以及与深圳、新加坡及迪拜签订金融科技合作协议，包括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合作开发采用分布式分类帐技术的跨境贸易融资平台。

九月，金管局公布一系列措施，推动香港迈向智慧银行新纪元。在监管方面，金管局把金融科技监管沙盒升级至2.0版本，当中新增功能包括设立银行及科技公司均可使用的聊天室，以及在金管局、证监会和保监局的沙盒之间建立联系，为跨界别金融科技项目提供“一点通”切入，按实际需要接通三个监管机构。金管局亦推出“银行易”，检视和简化一些可能影响网上客户流程体验的监管要求，例如银行客户在网上开设和管理银行帐户、网上贷款及网上财富管理。此外，金管局已就现行《虚拟银行的认可》指引展开检讨，以便利把虚拟银行引入香港。

## 证券及期货

香港的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分别由联交所及期交所经营，这两间交易所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资附属公司。二零一七年，集资总额上升18.3%至5,800亿元，证券市场的总成交额也增加32.4%至21.7万亿元，股份总成交量为44.3万亿股。

交易所买卖基金为投资者提供全球、亚太区以至内地市场指数及商品的投资机会。二零一七年，有22只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包括杠杆及反向产品)获得认可，令在联交所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总数增至133只。杠杆及反向产品为投资者提供新的交易和对冲工具，而发行以多柜台模式交易(即同时在港元、美元和人民币柜台买卖)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也令相关的结算和交易更加灵活。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总成交额约为一万亿元。

#### 证券市场(主板及创业板)统计数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上市公司数目(年底)(家)	1 866	1 973	2 118
总市值(年底)(十亿元)	24,684	24,761	33,999
集资总额(十亿元)	1,116	489	580
证券市场总成交额(十亿元)	26,091	16,396	21,709
股份总成交量(十亿股)	53 694	45 612	44 283
上市衍生权证数目(年底)(只)	4 590	3 705	6 094
衍生权证成交额(十亿元)	4,504	2,727	3,008
上市牛熊证数目(年底)(只)	1 630	1 844	3 374
牛熊证成交额(十亿元)	1,837	1,372	1,189
上市交易所买卖基金数目(年底)(只)	133	133	106
交易所买卖基金成交额(十亿元)	2,171	1,011	1,065

在衍生工具市场，年内成交的期货及期权合约有2.1485亿份，较二零一六年增加14.2%。主要衍生产品包括恒生指数期货(总成交合约3 149万份)、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期货(总成交合约2 885万份)、恒指期权(总成交合约1 013万份)、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期权(总成交合约1 978万份)，以及股票期权(总成交合约1.0584亿份)。

#### 衍生工具市场成交量统计数字(百万份合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所有期权及期货合约	190	188	215
包括：恒指期货	21	32	31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期货	33	33	29
恒指期权	8	9	10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期权	15	19	20
股票期权	92	74	1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获证监会认可的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有41个(主要为受规管海外交易所及结算所和其他受规管机构)。这些服务提供者利用电子设施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而并非经认可交易所或认可结算所进行证券、期货合约或场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结算。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是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法定监管机构，所拥有的法定权力来自《证券及期货条例》。证监会的工作涵盖五个范畴：中介人、投资产品、上市及收购事宜、市场基础设施及交易，以及执法。

中介人——证监会为有意成为和继续担任持牌中介人的从业员，订明各项操守准则。证监会监察持牌法团，包括股票经纪行、期货及杠杆式外汇交易商、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及企业融资顾问公司，以及信贷评级机构，确保这些法团的业务操守符合要求及财政稳健。

投资产品——证监会设有完善的监管制度，并肩负把关职责，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处理向公众销售投资产品的认可申请，确保产品符合披露规定及其他要求。证监会也制定政策监管资产管理业，并推行措施促进市场发展及产品创新，整体目标是推动香港发展为全面的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选注册地。

上市及收购事宜——证监会监督联交所执行有关上市事宜的职能，以及香港公众公司的合并、收购、私有化和股份回购活动。证监会根据法定企业操守和内幕信息披露条文每天审阅公司公告。除优化《上市规则》外，证监会还联同联交所批核上市申请。

市场基础设施及交易——证监会负责监察香港交易所辖下的交易所及结算所、股份登记处，以及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包括在香港营运的海外交易所及结算所)。

执法——证监会对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失当行为，采取果断而迅速的行动。证监会可对持牌中介人作出纪律处分，包括谴责、暂时吊销或撤销牌照和罚款。如市场失当行为涉及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证监会可把个案提交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sup>注八</sup>审理，或就个案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此外，证监会也可向法院申请对违规者发出强制令及补救令，以保障受害人。证监会通过各项规管措施，致力保障投资大众的利益，并向市场传递明确信息，以儆效尤。

注八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由主席及两名成员组成，主席一职由高等法院法官或前法官出任。

为了管理投资者赔偿基金，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全资附属的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评估就持牌中介人及认可财务机构违规而向赔偿基金提出的申索，并向获评为有效的申索支付赔偿。

证监会的权力受到内部监控和外间监察，目的是确保该会的决策过程公平公正、行事遵从适当程序，并恰当行使监管权力。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可覆核证监会的指明决定；证监会程序覆检委员会、申诉专员及法院也发挥制衡作用。

### 近期发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本港有44 050个持牌实体(包括证券经纪、期货交易商、投资及企业融资顾问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他们的代表)及119家注册机构(例如银行)，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和就证券及期货提供意见等受规管活动。

证监会就受规管活动发出牌照的统计数字(年底)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持牌实体(个)	41 347	42 544	44 050
包括：持牌法团(家)	2 172	2 411	2 660
持牌代表(名)	39 175	40 133	41 390
注册机构(家)	119	121	119

证监会在二零一七年实施新的核心职能主管制度，以加强持牌法团高级管理层的问责，务求与负责人员制度更趋一致，并让高级管理层更了解他们的现有义务和责任。该制度的其中一项主要措施，是要求持牌法团和法团牌照申请人须持续向证监会提交最新的管理架构资料及组织架构图。

联交所是主要前线监管机构，证监会则是法定监管机构。为厘清两者的角色，证监会和联交所在二零一六年就建议改善联交所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进行联合咨询，并在完成咨询后发表总结文件。按照新的前置式监管方针，证监会会及早进行针对性的介入行动以保障市场及投资者，而且有更多机会直接处理属于《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或《证券及期货条例》范畴的较严重上市事宜。

此外，证监会也就企业交易估值发出有关上市公司董事和财务顾问责任的指引；发出有关估值师须就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以及就保荐人、包销商及配售代理在创业板新股上市及配售时应达到的操守标准发出指引。

证监会在四月就“一带一路”倡议发表声明，当中载列证监会审核基建工程项目公司拟议上市申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此举有助香港把握“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机遇。

另一方面，证监会完成公众咨询后，在六月改良期货及期权合约方面的持仓限额制度。

为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证监会在九月推出证监会监管沙盒，为企业提供受限制的监管环境，以便企业使用金融科技来进行受规管活动。

证监会分别与迪拜金融服务局、马来西亚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和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事务监察委员会签订金融科技合作协议。

执法方面，证监会采取纪律行动，以维持市场稳健。证监会向21名持牌人和17家持牌法团采取纪律处分，罚款总额达4.6309亿元。

此外，证监会成功检控九名人士和四家法团，干犯的刑事罪行包括作出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卖空、无牌进行受规管活动和没有披露利益。

十一月，上诉审裁处维持证监会对一家私人银行香港分行所采取的纪律行动，裁定该行在全球金融危机发生前推广及销售衍生工具产品时犯有系统性缺失。该行被处以四亿元罚款，以及暂时吊销就证券提供意见的注册和局部暂时吊销证券交易的注册，为期一年。

## 保险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有159家获授权保险公司，其中88家在香港注册成立，其余71家则在内地或海外司法管辖区注册成立。

过去五年，香港保险业平均每年增长13.2%。二零一七年，毛保费总额为4,896\*亿元，较二零一六年上升8.4%；长期有效业务的保费总收入增至4,415\*亿元，增幅为8.7%。个人人寿业务仍是主要的业务类别，保费收入达4,129\*亿元，占保费总收入的93.5%，相应的保单有1,270\*万份。

一般保险业务的毛保费由二零一六年的455亿元增至481\*亿元，增幅为5.7%，业务增长主要由意外及健康业务(包括医疗业务)所带动。一般保险业务的整体承保表现由18亿元的利润转为8\*亿元的亏损。

## 保险业统计数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获授权保险公司数目(家)	157	160	159
包括：在香港注册成立(家)	86	87	88
在内地及海外国家注册成立(家)	71	73	71
保费收入(十亿元)	374.1	451.7	489.6
毛保费总额			
包括：长期有效业务	328.1 <sup>^</sup>	406.2 <sup>^</sup>	441.5* <sup>#</sup>
(保单保费／保费收入)			
一般保险业务	46	45.5	48.1*
(毛保费)			

<sup>^</sup> 保单保费

<sup>#</sup> 保费收入

\* 临时统计数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有99 264名个人保险中介人，包括759家保险经纪公司的9 489名行政总裁或业务代表、2 447家保险代理商的25 842名负责人或业务代表，以及63 933名个人保险代理和其39名业务代表。

## 保险业监管局

保监局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接手规管保险公司的法定职能，并会在二零一九年年中接手三个自律规管机构<sup>注九</sup>监管保险中介人的工作。

保监局的经费来自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人缴付的费用、保监局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使用者收费，以及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的保费徵费。

香港为国际保险监督联会的会员，故此本港的保险业监管制度也须符合国际原则及标准。保监局会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紧密合作，协力规管主要保险集团，并参与由这些集团所在地的监管机构主办的保险监管联席会议。

注九 这三个自律规管机构分别是香港保险业联会辖下的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香港保险顾问联会和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

## 近期发展

长远而言为了收回全部成本，保监局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通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相当于保费0.04%的徵费，并会把徵费率逐步调高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0.1%目标水平。每份保单的徵费均设有上限。

保监局一直密切留意保险科技的发展和运用，并协助市场人士应对有关保险科技的监管问题。保监局推出多项措施，包括：

- 保险科技沙盒：利便获授权保险公司在商业运作上，以先导形式试行应用创新保险科技；
- 供持有和使用全数码分销渠道的新保险公司作授权申请的快速通道：这项试验计划可加快处理新的授权申请，促进香港保险科技的发展；
- 保险科技促进小组：加强与在香港从事保险科技发展和应用的公司的沟通，并推动香港成为亚洲保险科技枢纽。在小组的努力下，保监局得以分别在九月二十一日和十二月七日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和迪拜金融服务局签订合作协议，促进相互协作，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以及
- 未来专责小组辖下的“推动本港金融科技工作小组”：负责探索保险业的未来并提出建议。

## 强制性公积金制度

强积金制度是退休保障支柱之一，可协助香港工作人口为退休生活储蓄。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年龄介乎18至64岁的雇员和自雇人士必须参加强积金计划。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尾，香港就业人口约有85%受强积金制度或其他退休计划保障。

强积金制度以就业为本，雇主须按雇员有关入息的5%为雇员作出强制性供款，而供款订有上限，按最高有关入息水平计算；雇员须为自己供款，款额与其雇主的供款相同，但如雇员的有关入息少于最低有关入息水平，则可获豁免。自雇人士也须同样根据入息水平的上下限，按其有关入息的5%供款。

强积金权益，包括累积强制性供款及投资回报，必须保存在强积金计划内，直至计划成员年届65岁或符合提早提取权益的法定条件才可提取。

## 强积金计划及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的统计数字(年底)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强积金计划登记人数(估计登记率)</b>			
雇主	276 000 (100%)	277 200 (100%)	280 200 (100%)
有关雇员	2 548 800 (100%)	2 583 800 (100%)	2 581 100 (100%)
自雇人士	205 300 (68%)	202 200 (68%)	205 000 (70%)
<b>强积金计划</b>			
注册计划数目(个)	38	36	32
核准成分基金数目	459	484	469
总净资产值(十亿元)	591	646	844
<b>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sup>注十</sup></b>			
计划数目(个)	3 382	3 294	3 195
参加的雇员数目(名)	337 627	333 394	329 021
总净资产值(十亿元)	290	294	301

强积金计划以私营方式管理，受到严谨规管。年底时，提供强积金计划和基金的活跃强积金核准受托人有14个，从事销售强积金计划和提供咨询服务等受规管活动的注册强积金中介人有32 388名。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成立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负责规管和监督强积金制度。积金局确保有关人士遵守强积金法例的规定，从而保障计划成员的利益。积金局监察强积金受托人的运作、调查违规个案、进行巡查，以及采取执法行动。积金局也举办活动，以帮助公众了解强积金制度的新发展，并教育计划成员有关强积金投资的知识。积金局也履行职业退休计划注册处处长的职责。

**近期发展**

四月一日，积金局推出预设投资策略，划一所有强积金计划的预设投资安排。预设投资策略的主要特点，是采用环球分散的投资方式和随年龄降低风险。至于管理费用及经常

<sup>注十</sup> 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是在强积金制度实施前，由雇主自愿设立、根据《职业退休计划条例》注册，并于其后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的职业退休计划。

性实付开支上限，则分别订为有关成分基金净资产值的0.75%和0.2%。积金局推出预设投资策略，是强积金制度的重大改革，为计划成员提供更佳退休保障。

政府和积金局期望最迟在二零二二年推出中央电子平台，把强积金计划的行政程序标准化、简化和自动化。

### 公司注册

公司注册处负责实施和执行《公司条例》，注册本地及非香港公司和登记公司的法定申报表，撤销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公司的注册，并提供服务及设施，让公众查阅和取得该处所保存的公司资料。该处也处理放债人的牌照申请，并备存放债人登记册以供公众查阅。

公司注册处以营运基金模式运作，可更灵活调配资源，以切合公众的期望。

公司注册处的网上查册中心提供电子查册服务，处理超过99%的公司查册。公众亦可通过该处的公司查册流动版服务，随时随地查阅公司资料。

通过注册易网站提交的电子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申请，一般可在收到申请后一小时内获发有关证书。网站也提供全面的电子文件提交服务，所有指明表格均可以电子方式提交，并在提交后的24小时内供公众查阅，方便营商。公司注册处于二月推出“CR交表易”免费流动应用程序，以便公众提交电子表格。

#### 公司注册处统计数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注册成立的本地公司(家)	139 209	144 883	160 229
在登记册上的本地公司(家)	1 288 666	1 341 223	1 383 946
注册的非香港公司(家)	894	874	1 028
在登记册上的非香港公司(家)	10 029	9 983	10 434

### 个人破产及公司清盘

破产管理署确保香港在个人破产及公司清盘方面，提供优质且符合国际标准的服务。

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营破产或清盘从业员在担任受托人或清盘人时，负责调查破产人或清盘公司的状况，把资产变现，并把债款发还债权人。破产管理署署长也根据《破产条例》和《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就涉及破产或清盘的罪行提出检控，申请取消不合适的清盘公司董事的董事资格，监察外间清盘人和受托人的操守，并且监管清盘案所涉及的款项。

## 破产令、有关个人自愿安排的临时命令和清盘令统计数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破产令(项)	9 750	8 919	7 627
有关个人自愿安排的临时命令(项)	588	501	529
清盘令(项)	305	325	296

## 专业会计师

按《专业会计师条例》成立的香港会计师公会，负责处理会计师注册事宜、进行执业审核和监管会员的专业操守及水平、订定和维持财务汇报、核数和专业道德标准，以及举办培训课程和资格评审考试。

## 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执业法团统计数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注册会计师总数(名)	39 201	40 806	42 237
执业会计师数目(名)	4 428	4 598	4 735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数目(家)	1 267	1 284	1 292
注册执业法团数目(个)	491	524	555

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由于国际投资者及财经分析师都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当熟悉，故此香港的相关准则以国际准则为蓝本，对本港有利。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成立的法定组织，负责调查香港上市实体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以及其核数师在审计和财务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该局亦定期审阅上市实体的财务报表。

## 财务汇报局工作统计数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完成的调查数目(宗) <sup>注十一</sup>	9	11	11
完成的查讯数目(宗) <sup>注十二</sup>	—	1	—

注十一 《财务汇报局条例》赋权财务汇报局就有关上市实体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

注十二 《财务汇报局条例》也赋权财务汇报局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守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独立查讯。



财务汇报局程序覆检委员会负责覆检该局所处理的个案，确保该局在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时遵守和符合内部指引及程序。

## 货币政策

香港的货币政策目标是维持货币稳定，即保持港元汇价稳定，使外汇市场上港元兑美元的汇率保持在7.80港元兑1美元左右的水平。这个目标通过联系汇率制度实现。联系汇率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实施，是保持香港货币与金融稳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维持联系汇率制度，并严格遵守货币发行局的规则。

香港联系汇率制度采用货币发行局制度，规定港元货币基础最少百分百由外汇基金持有的美元储备，按7.80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汇率支持，而港元货币基础的任何变动，也得百分百与该等美元储备的相应变动配合。香港的货币基础包括已发行的流通钞票及硬币总额、总结餘<sup>注十三</sup>，以及未偿还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银行可以通过贴现窗的安排，签订以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为抵押品的回购协议，不受限制地获取隔夜流动资金。在货币发行局制度下，港元汇率通过利率调节机制和金管局履行兑换保证的坚决承诺，得以维持稳定。金管局承诺在7.75港元兑1美元的水平(强方兑换保证)，向持牌银行买入美元；在7.85港元兑1美元的水平(弱方兑换保证)，则向持牌银行出售美元。货币基础会顺应货币发行局制度如此运作而扩大或收缩，分别导致本地货币的利率下跌或上升，这种货币状况的转变，会自动抵销原来资金流入或流出的影响，确保汇率维持稳定。

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辖下的货币发行委员会负责监察货币发行局制度，并向财政司司长建议采取措施，巩固货币发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趋稳健和有效。

## 货币状况

二零一七年，港元货币状况保持平稳，外汇市场运作顺畅有序。年内，港元汇率偏软，在1美元兑7.7542至7.8265港元之间上落。随着美国货币政策持续正常化，港元与美元利率之间的负息差扩大，利率套戩活动导致港元汇率偏软。这反映联系汇率制度的正常运作。年底时，港元汇率收报7.8137港元兑1美元。年内未触发兑换保证。

二零一七年，港元货币市场的运作同样畅顺有序。港元银行同业拆借平均每日成交量约为3,372亿元。银行同业市场流动资金保持充裕，短期同业拆息处于低水平，仅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因数宗首次公开招股反应热烈而短暂抽升。较长期的同业拆息虽然大致上跟随美元同业拆息上升，但仍低于美元同业拆息。另外，金管局增发800亿元的外汇基金票据，以满足银行对票据的殷切需求。增发票据备受欢迎，对本地货币市场影响轻微。发行票据完全符合货币发行局制度的原则。年内，货币基础变动不大，年底时维持在约

注十三 总结餘指银行为了结算银行之间和金管局与银行之间的交易，而存于金管局的结算餘额。

1.7万亿元的水平。期内，总结餘跌至约1,800亿元，以市值计算的未偿还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则增至10,470亿元。展望未来，随着美国货币政策持续正常化，港元利率料会逐步上升。

## 外汇基金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外汇基金的主要法定职能是影响港元的汇价。外汇基金也可用作维持货币及金融体系稳定健全，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须就外汇基金的运用及投资管理向财政司司长负责。为达致保障资本、为整体货币基础提供十足支持、提供流动资金以维持金融和货币稳定，以及保障基金长期购买力的目标，金管局把外汇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资组合来管理。“支持组合”持有流动性极高的美元资产，为货币基础提供十足支持，而“投资组合”则旨在保障外汇基金的长期购买力。

外汇基金的资产分配策略，须以财政司司长经咨询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后制定的投资基准为依据。“策略性资产组合”持有财政司司长为策略性目的而动用外汇基金买入的所有香港交易所股票。为了更妥善管理风险和提高中长期回报，金管局以审慎及循序渐进方式把外汇基金的部分资产分散投资至较多元化的资产类别，包括私募股权及房地产投资。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外汇基金资产总值为40,153亿元，累计盈餘达7,131亿元<sup>注十四</sup>。

另一项与外汇基金有关的职能是发行钞票和硬币。钞票的面额分为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由本港三家发钞银行，即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发行。发钞银行必须按7.80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汇率交出无息美元保证，才可发行流通钞票。

政府通过金管局发行十元流通钞票，以及面额分别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币。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所有流通钞票与硬币的总值达4,680亿元。

## 网址

公司注册处：[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公司注册处注册易：[www.eregistry.gov.hk](http://www.eregistry.gov.hk)

公司查册流动版：[www.mobile-cr.gov.hk](http://www.mobile-cr.gov.hk)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www.fdr.org.hk](http://www.fdr.org.hk)

财务汇报局：[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www.fstb.gov.hk](http://www.fstb.gov.hk)

注十四 为致力提高透明度并公开更多资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币资产数字，同时也每月公布外汇基金资产负债表摘要及货币发行局帐目。

金融发展局：[www.fsd.org.hk](http://www.fsd.org.hk)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香港金融理财知识和能力策略：[www.hksfl.hk](http://www.hksfl.hk)  
保险业监管局：[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投资者教育中心：[www.hkiec.hk](http://www.hkiec.hk)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破产管理署：[www.oro.gov.hk](http://www.oro.gov.hk)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www.sfc.hk](http://www.sfc.hk)  
钱家有道：[www.thechinfamily.hk](http://www.thechinfamily.hk)